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天气和春节期间燃气安全保供工作的通知

合建〔2023〕7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发局，瑶海区绿管中心，各燃气企业：

自2022年11月29日降温以来，我市天然气供应量持续保持高位，最高达到820万方。天气预报显示，1月14日起，我市将迎来新一轮强冷空气，伴随降雪，且持续时间较长，延续至春节期间。根据《市安委办 市消防办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通知》（合安办〔2023〕1 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低温雨雪天气和春节期间燃气安全保供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应急准备

各燃气企业要提前对LNG储存、气化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完好和配件备份，随时投用；提前将高压管道储满，确保在气源指标及LNG气化补充能力不足时，可以释放保供。各燃气管理部门、各燃气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确保遇有安全、保供等方面的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处置上报。

二、落实气源指标

各燃气企业要加强对用户特别是工业大用户用气情况的监测，掌握并报送每日用气情况。要积极与中石油、中石化等气源企业对接，落实气源合同指标；积极参与天然气交易市场在线竞拍，多渠道做好上游气源采购工作。具备 LNG 储气能力的企业要根据 LNG 气化情况，及时做好库存补充工作；储气能力不足的企业，要提前落实 LNG 罐车动态补充，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要按照预计的最大用气需求组织管道及 LNG 气源，其中合肥燃气集团不得少于 630 万方、合肥昆仑燃气 65 万方、安徽深燃 105 万方、合肥新奥燃气 38 万方、庐江皖能 16 万方。

三、防范低温雨雪

各燃气企业要制定完善低温雨雪天气灾害防范应急预案，按要求储备低温雨雪天气应急物资。安排人员做好场站道路铲雪除冰和车辆引导工作，做好设备防冻和户外工作员工的防寒保暖工作。对存在风险的建构筑物要进行排险加固，避免发生事故。

四、加强隐患排查

各燃气企业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加强对门站、

调压站、输配管网、加气站、LNG 储气设施、液化石油气灌装站等重要燃气场站设施的安全检查和巡查，对排查发现的隐患

要立即采取措施整改到位。要进一步加强对燃气用户特别是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户内设施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燃气安全稳定供应。各燃气管理部门要对属地燃气企业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跟踪督促燃气企业彻底消除隐患。

此次保供工作是二十大后第一个春节期间的市场保供，各燃气企业要充分认识到持续低温、节前居民用气高峰和工商业用气高峰叠加导致的严峻形势，我市必将迎来新一轮用气高峰，此次用气高峰也是今年冬季保供的关键一战。各管道燃气企业、CNG加气母站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此次保供的重要意义，保持必胜信心，坚决完成“保民生、稳工业、不停气”目标。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